

4.1 工商局局长周德熙先生應主席邀請，就其政策綱領範圍，重點介紹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 V-3)。

### 擬議改組安排

4.2 關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於 2000 至 01 年度在工商局名下成立一個新的部門，負責促進投資工作，以取代之工業署原有的促進投資職能，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改組安排是否表示政府打算改變其只會提供有利商業發展環境的一貫政策，並詢問此舉是否表示現行架構的運作未如理想。

4.3 工商局局长回應時指出，政府除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外，亦要在有需要時積極促進投資。他表示，現時的架構雖然一直運作良好，但亦有必要進行重組，以配合實施由行政長官委任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根據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會委任一個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又會設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局小組，以及在工商局內設立創新科技署。

4.4 工商局局长解釋，鑒於當局認同有需要採取更積極及特設的促進投資策略，以配合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步伐，政府當局將會在工商局轄下成立名為“投資推廣署”的專責部門(下稱“該新成立部門”)，以取代之工業署轄下的外來投資組，負責執行具體的投資推廣計劃。此外，由於現時設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將會併入工商局，故此亦有需要加強工商局在支援工商業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與海外地區的對口單位名稱一致，工商局的英文名稱將會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原因是“commerce”一詞涵義較為廣泛，涵蓋對內和對外的商業活動。

4.5 至於進行擬議改組所需的額外資源，工商局局长匯報時表示，該新成立部門需要額外撥款 2,400 萬元，而設立為新成立的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則需要額外撥款 1,400 萬元。

4.6 為更準確評估進行擬議改組的成本效益，劉慧卿議員要求

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預計上述改組安排可帶來的外來投資額增幅。工業署署長答覆時指出，除考慮投資額的增幅外，亦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該新成立部門的主要職位將會由業內專家擔任，以確保當局促進投資的工作具有卓越的專業水平。此外，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並由商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促進投資的全盤策略，這項建議亦有助制訂更有效的促進投資策略。較長遠來說，這些新措施定會為香港帶來莫大裨益。至於可衡量的服務表現指標方面，工業署署長請議員參閱在工業署的投資促進綱領下列出的各項主要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當中包括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及辦事處數目，以及已完成的投資項目數目等。他答允如適用時將類似的指標納入即將提交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以助議員研究擬議改組安排的成本效益。

4.7 關於聘請專家全職為擬設的創新科技署提供服務，工商局局長證實，當局將會開設兩個屬首長薪級第二點的顧問職位。就此，工業署署長補充，該署曾於 1999 年聘用 4 名全職科技專家，當中 3 人持有博士學位。他們提供的服務證實對該署非常有用。

4.8 至於有關該新成立部門的詳細安排，工商局局長匯報時表示，有關建議落實後，將會提交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考慮，並會在 2000 年上半年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他告知議員，該新成立部門將會以一名署長為首，並由數名助理署長協助執行工作。工商局及其支援部門的整體編制只會輕微增加。工商局局長表示，倘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並能成功聘請合資格人選出任署長一職，該新成立部門將會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成立。工業署於 2000 至 01 年度在促進投資方面所得的 3,520 萬元撥款，亦將會轉撥予該新成立部門使用。

### 促進投資活動

4.9 呂明華議員認為，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激烈競爭，政府應採取更多鼓勵措施，以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工商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根據香港的既定政策，當局不會利用金錢上的鼓勵措施(如稅務優惠)來吸引海外投資，但會為所有參與市場競爭的人

士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於有評論指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遜於其鄰近國家，他表示不認同此論調。他特別指出，香港的優勢在於其位處珠江三角洲的樞紐位置，而且稅率偏低。他又指出，在發展成爲一個以知識爲本的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稅務優惠在吸引投資方面只能發揮輕微的作用。

4.10 呂明華議員仍然認爲，雖然政府當局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在過去曾經成功發揮作用，但在新的經濟秩序下，該項政策實難再繼續奏效。他認爲，即將在工商局轄下成立的新部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吸引外來投資。

4.11 至於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各經貿辦事處”)鼓勵及吸引海外製造商在香港投資的工作，工業署署長表示，隨著香港在九十年代逐漸轉型爲以知識爲本的經濟體系，海外製造商通常已不會採用在廠房或土地方面作資本投資的方式在香港進行投資。故此，各經貿辦事處在進行促進投資的工作時，焦點會集中於吸引外商投資在香港的服務業，又或致力推動高科技及管理專才的轉移。因此，各經貿辦事處的人員曾經前往多個科技發展中心，例如波士頓和矽谷等，進行促進投資的考察活動，另外，有關辦事處亦曾經參加多個大型的科技展覽會，例如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以及在漢諾威舉行的世界辦公室及資訊設備展覽會。至於預計將因各經貿辦事處轄下投資促進組的努力而會在 2000 年完成的 38 個製造及相關項目，工業署署長答允稍後提供資料，詳細列明該 38 個項目的業務性質及涉及的投資金額。

### 香港貿易發展局

4.12 單仲偕議員提到，由於政府預計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所收的本地進出口報關費將會減少，因此政府在 2000 至 01 年度撥予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易發展局”)的撥款將會減少 19.5%。他對當局按照上一個財政年度徵收的本地進出口報關費淨收益來計算政府提供的資助金的這個撥款安排的理據表示質疑，並指出倘若本地出口減少導致本地出口報關費收益下降，政府應反過來增撥資源予貿易發展局，以促進本港的對外貿易。

4.13 工商局局长答覆時指出，貿易發展局在六十年代成立時，政府當局已經與該局訂定了現行的撥款安排。此項撥款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只會於八十年代修改過一次，以停止參考有關轉口報關費的淨收益。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給予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額一直有增加，只在最近數年報關費收益下降，資助額才告減少。報關費收益減少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亞洲金融風暴，其二是政府於 1998 年曾削減報關費，以此作為振興本港經濟的一項措施。

4.14 單仲偕議員認為，鑒於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啓用後，貿易發展局的財政狀況已因會展所帶來的收益而有所改善，故此當局應考慮削減向貿易發展局提供的政府資助額。工商局局长答覆時表示，政府現時提供予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額，只佔其全年開支總額約 20%。事實上，貿易發展局曾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的撥款安排，以求獲取更多政府資助。對於有評論指貿易發展局的收費過高，工商局局长鄭重指出，倘政府削減提供予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額，貿易發展局可能須收取更高的費用，以彌補收入上的損失。儘管如此，工商局局长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檢討撥款安排時，定會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

4.15 呂明華議員指出，如能增加會展營辦商／管理公司支付予貿易發展局約 6,000 萬元的年費，貿易發展局便無須過於依賴收費作為收入來源，並可調低收費。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亦應一併研究貿易發展局與會展之間的關係。

4.16 工商局局长回應時澄清，該檢討只會集中研究貿易發展局與政府之間的撥款安排，貿易發展局享有絕對自主權，可自行釐定其費用和收費。至於會展的營辦商／管理公司支付予貿易發展局的年費，雙方簽定的相關合約已對此有所訂明。工商局局长表示，有關費用曾於 1994 年經洽談後調整過，因此相信會展的營辦商／管理公司應該不會同意進一步調整該項費用。儘管如此，他答允向貿易發展局轉達呂明華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至於呂議員要求取得相關合約的副本，工商局局长會研究可否披露合約本身的內容。不過，他表示，該合約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 1994

年的財務委員會相關文件內。該文件旨在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貿易發展局提供非經常資助金，以支付興建會展新翼的費用。

###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4.17 丁午壽議員察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壞賬個案有 90 宗。他詢問所涉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並詢問應否收緊批核申請的準則。

4.18 工商局局長答覆時澄清，貸款申請由參與該計劃的個別銀行或財務機構根據其本身的信貸政策審批。由於政府只是就貸款提供保證金，故此並無有關申請貸款公司的資料。至於該 90 宗壞賬個案是在保證百分率由 50% 增加至 70% 之前還是之後批核，工業署署長答允要求參與該計劃的銀行和財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 消費者委員會

4.19 李華明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現正推行一連串活動，以便在進行電子商貿活動的範疇內加強保障消費者，但政府並無相應增加消委會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撥款額。李議員詢問，在此情況下，消委會如何能完成各項工作。工商局局長及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澄清，消委會並非唯一負責推行這方面工作的機構。政府現正與消委會緊密合作，並因應電子商貿日新月異的發展檢討有關的法例。因此，消委會可利用現有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4.20 就此方面，工商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為了在進行電子商貿活動的範疇內加強保障消費者，消委會將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多項工作。議員察悉，消委會一直與外地的消費者保障機構合作，聯手檢查及掃除有問題的互聯網宣傳廣告，以提高消費者在網上購物自我保護的意識。消委會又正在計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以加強保障在網上購物的消費者的私隱，以及協助商會組織制訂有關電子商貿活動的自律系統。

###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4.21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提供的資料，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於1999年及1998年所進行的工作的詳情。工商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將於數星期後發表諮詢委員會報告，詳細闡述諮詢委員會於1999至2000年度就促進競爭所推行的工作。該報告除列出諮詢委員會新開展的措施外，亦會交代在上一年度提出的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接獲有關競爭的投訴的資料。工商局副局長(1)證實，諮詢委員會於1999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並答允提供1999年及1998年的相關數字，以資比較。她向議員保證，待該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會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4.2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雖然被評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工作報告》中卻找出32項並非完全符合政府競爭政策的行為。工商局副局長(1)回應時澄清，在所列出的32項措施當中，部分旨在糾正並非完全符合政府競爭政策的行為，但大部分措施其實都是由政府政策局／部門主動提出，以促進其所屬政策範疇內的競爭，因此應從正面角度理解這些由政府主動提出的措施。

### 保護知識產權

4.23 楊孝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聲稱偽冒貨品供應日減的說法。他提醒當局，雖然本地供應可能減少，但海外仍有大量供應。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海關關長回應時指出，雖然加強執法行動令檢獲物品個案的數目由1998年的2 283宗增加至1999年的4 414宗，但檢獲物品的價值卻由1998年的15億4,300萬元大幅下降至1999年的4億6,040萬元。這正是偽冒貨品在香港的供應日減的其中一個跡象。

4.24 陳鑑林議員指出，當局預計反走私香煙特遣部隊於

2000年查獲的個案數目為750宗，與1999年的45宗比較，數字大幅上升。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此增撥資源予該特遣部隊。海關關長答覆時報告，當局會增聘44名職員，以加強在零售層面採取的反走私香煙執法行動。然而他指出，加強執法行動雖然可使在零售層面查獲的個案數目增加，但在2000年檢獲的香煙數目應不會超逾1999年的數字，導致這現象的原因有二。第一，零售點的香煙存貨通常很少。第二，1999年的偏高數字並不代表一般趨勢，因為其中7宗大案件所檢獲的香煙數目已達1億3000萬支。

4.25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確保更具成本效益，當局實應作出立法修訂，提高相關的罰則，以收阻嚇走私活動的作用。海關關長回應時澄清，當局已在採取雙管齊下的方針，在集團及零售兩個層面打擊走私香煙活動。一般而言，在集團層面採取行動所檢獲的走私香煙數目，會遠較在零售層面所檢獲者為多。至於罰則方面，海關關長表示，法例雖已訂明最高罰則，但向違犯者所施加的實際罰則水平則由法院決定。他答允反映走私罪行的嚴重程度及應予嚴懲。他又向議員保證，當局已加強公眾教育，提醒他們購買及出售走私香煙皆屬刑事罪行。